

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
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

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

2008 年1 月28 日(星期一)

上午 10 時 45 分

恆康互助社

殘疾人士(和精神病康復者)就業機會意見書

1. 自從去年 7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後，殘疾人士就業市場、香港經濟環境產生變化，我們精神病康復者面對通漲壓力，以及工作環境越來越差。還有以前沒有討論的問題出現，尤其是門診五天工作周安排，對正在就業的我們構成深遠的影響，因此我們精神病康復者，就此表達我們的意見。
2. 跟進去年 7 月 6 日會議及意見
 - 是次會議主要討論殘疾人士就業指標，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狀況。
 - 根據衛生及食物福利局在立法會 2007 年 3 月 26 日會議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精神病康復者公務員只佔政府殘疾公務員 8.69%(283 名/3256 名殘疾公務員)，而超過一半(1777 人)是肢體傷殘。
 - 根據本次會議勞工及福利局文件，在 2007 年年底，向 272 間政府資助及法定團體進行調查，有 201 間回覆(根據附表 1，回覆的社福機構佔 138 間(總數 172 間)，另外教育機構回覆率最少，21 間機構只有 7 間回覆)，結果反映三個情況：
 - i. 只有 13 間有制訂僱用殘疾人士指標，指標平均為 2%(最多為社福機構，總共 8 間，相信康復機構佔大多數)
 - ii. 只有 64 間制訂殘疾人士聘用政策及程序(接近一半(30)為社福團體)
 - iii. 只有 17 間有在年報刊登聘用殘疾人士數字(社福界佔 8 間)
 - 這調查沒有提及福利界的服務對象類別分佈(其他很具體說明)，團體規模大小，有沒有附屬社會企業，受聘殘疾人士的崗位分佈，以及工資待遇水平。
 - 無論如何，這反映政府沒有切實鼓勵資助機構及法定團體訂立具體聘用指引，及鼓勵聘請超過 50 名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指標。
 - 建議政府不要停留在鼓勵聘用殘疾人士層面，政府部門、法定部門、政府資助團體必須將殘疾人士聘用情況，確實地在年報刊登，讓公眾人士監察。
3. 精神病康復者就業進修需要及支援意見
 - 絕大部分精神病康復者想自力更生，但是僱主對精神病康復者歧見仍然甚深。部分精神病康復者因為經常被僱主拒絕聘請，因而被迫放棄求職，對他們產生經濟壓力，也影響與家庭成員的關係，更甚者影響病情。



- 不少年輕的精神病康復者，因早期病發，被迫輟學(特別是大學生)，可是他們想求職時，僱主嫌他們學歷低(或太高)和沒有工作經驗，加上對康復者的成見，僱主不願意聘請。但是產生的問題是，沒有僱主提供工作機會給康復者，他們無法累積工作經驗，結果產生惡性循環，拖至十多年無法工作，到時更沒有僱主願意聘請。
- 其實我們精神病康復者康復後，除了就業外，也有進修的需要。可是現時只靠再培訓課程是不夠的，因為課程無法銜接專上課程，也存在認受性問題，加上課程種類不足，無法滿足康復者的需要。部分有能力進修的康復者只能選擇大學課程，不過限於經濟能力，即使申請免入息貸款，也要面對6.132%至7%利息，這對我們產生還款憂慮。另一方面，現時沒有專項獎學金資助殘疾人士(包括精神病康復者)進修，因此不少精神病康復者被迫放棄理想，被迫投身低薪工作，影響他們的自尊心，以及降低生活質素。
- 對於有志自我進修的精神病康復者，政府應該有積極措施，設立殘疾人士進修基金，以不限年齡及學歷，資助有志進修的殘疾人士(包括精神病康復者)進修。從而提升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學歷水平，某程度上改善不利就業環境(當然需要僱主願意聘請殘疾人士)。
- 現時提供給精神病康復者的工種偏向非技術性質，例如清潔、保安、派傳單、包裝等。對一般精神病康復者當然沒有問題，但是對於中七畢業/副學士程度學歷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，無法產生吸引力，因為公司不會聘請高學歷的精神病康復者去做上述的工作。他們的就業需要很多時被忽視，結果他們在專上院校所學的知識，無法得到機會實踐。
- 精神病康復者的工資水平一向偏低，平均只有2000多元一個月(這個還要是全職工作的工資)，近一年物價上升幅度超過一成，交通工具加價，電費租金上升，對於精神病康復者的生活水平，變相下調。殘疾人士交通半費「只聞樓梯響」，政府一直「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」，最近更傳出限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享有，漠視正在就業的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，因為我們要直接承擔高昂交通開支(最少包括上下班)，但是工資沒有明顯增加。
- 最低工資議題，政府只會「拖字訣」，對於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訴求，政府沒有拿出具體方法解決。政府若不正視精神病康復者在職貧窮的問題，最終都由政府公共開支(低收入綜援)承擔，失去自力更生的意義。

4. 就業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意義

- 對於精神病康復者來說，就業不只是為了生存，還包括人際關係的建立、工作的滿足感、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。
- 如果工資水平過低，我們不但難以維持生活，而且減低我們投入工作的動力。
- 我們想多些工作種類，不要局限清潔、保安、派傳單、文員等工作。多元化的工作種類，讓不同的殘疾人士「各司其職」，也可以增加向上流動的動力。
- 我們精神病康復者康復的基本原則，就是良好的生活質素。良好的生活質素建基於能夠养活自己的工作、良好的社交、沒有歧視的社會環境。



5. 精神科門診實行五天工作周，對正在就業的精神病康復者的影響
 - 今年所有精神科門診改為五天工作，不少原於星期六覆診的門診病人，因五天工作周實施，他們被要求改在平日辦公時間覆診。不少在星期六覆診的病人，因工作關係，只能在星期六(周末)覆診。
 - 醫管局從來沒有就安排向周末覆診的病人及家屬提出諮詢，對他們欠一個交代。這個安排也對他們的工作崗位、生活習慣構成影響，部分原本不需請假，現在的安排，令他們需要在平日請假覆診，對他們構成不便。
 - 我們一直要求精神科夜診，曾經有一段時間提供夜診服務，但是因為服務時間不足、宣傳不足、人手不足及門診醫生不配合，結果無法維持。
 - 五天工作周安排，更突顯夜診的需要。醫管局需要認真研究，重新考慮夜診服務，以彌補因周末不提供服務而對門診病人的不便。

6. 對於我們康復者來說，完善的就業政策、進修安排、切合我們需要的醫療服務，就是我們就業的強心針。政府不能抱視而不見的政策，認真考慮我們的需要。